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92 号

被催告单位：广东荣旺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

你单位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黄国荣、余苑芬等 2 人在你单位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104027.6 元（其中黄国荣 67212.88 元，余苑芬 36814.72 元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我局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92 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新城行政区文化路 6 号

联系人：李鹤群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6 年 9 月 14 日